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数据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 (乙方)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师范大学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16206号-005 号
供 应 商（乙方）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数据库采购项目（GXZC2025-D3-002663-CGZ）
签订地点 广西师范大学 签 订 时 间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重庆维普	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网上包库一年，使用范围：社会科学、经济管理、教育科学、图书情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八大专辑，远程访问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5000.00	9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95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网络开通学校 IP 地址服务账号。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安装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监控前端安装位置须有甲方专人现场确定。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参见本合同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收到货物后，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相关事宜详见（售后服务承认书）】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对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工程质量、产品性能和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或者达到标书文件要求方能合格。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科技
00
28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响应表；

7、售后服务承诺书；

8、联合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师范大学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章)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 幢附 2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 108869001431
法定代表人: 孙杰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向其霖
委托代理人: 陈系波	委托代理人: 唐源
电话: 0773-8283068	电话: 18696789506
电子邮箱: 2724595201@qq.com	电子邮箱: 5354170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两江分行
账号: 2103 2151 0926 4004 618	账号: 1088 6900 1431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401120
经办人: 唐源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保证提供产品是正规渠道采购。 2、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我方解决好资源所有版权问题。 3、 远程访问开通 1 年,对采购方 ip 开放,全年提供全天 24 小时网络服务,无并发数限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用户可以访问数据库所有资源,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保证全套系统的良好运行,且用户享有与供应商服务器同步的数据和平台的更新升级。 2、根据采购方要求,如数据库出现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予以解决。 3、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	
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为 1 年;保证在期限内正常使用。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章
行